告知承诺书

[redacted]区财政局：

本单位（[redacted](重庆)有限公司）申请从事（代理记账业务）经营，公司法人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18[redacted]。根据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，承诺如下。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后，财政部门经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，并主动交回证书。

告知人：[redacted]区财政局

承诺人（单位）（盖章）

2026年1月7日